

项目编号：JGSWZC2026001

# 安康市政府办公室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 : 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编 制 时 间 : 2026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3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康市政府办公室购置公务用车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12 楼 1211 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GSWZC2026001

项目名称：安康市政府办公室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政府办公室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乘用车	安康市政府办公室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4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5 个工作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政府办公室购置公务用车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政府办公室购置公务用车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人民政府行政中心12楼1211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人民政府行政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人民政府行政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安康市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12 楼 1211 办公室进行谈判投标备案登记。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29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29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915-3212998

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5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

1. 采 购 人：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质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标注清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规定地点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人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二）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四）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五）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 （六）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七）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八）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谈判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谈判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谈判方案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供应商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九）谈判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捌佰万元整（¥249,800.00元），最高限价：贰拾肆万玖仟捌佰万元整（¥249,8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 （十）谈判货币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十一）谈判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

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 （十二）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标注清供应商名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十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格证明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 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 **(十五) 谈判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规定地点。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十六)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十七)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二章(十四)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五、谈判与评审**

#### **(十八)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人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 按照第二章(十八)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

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人将记录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依据程序不予宣读。

#### **(十九) 谈判小组**

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二十) 谈判办法及内容**

##### **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谈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标书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 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 2 资格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b>税收缴纳证明</b>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b>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b>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b>书面声明</b>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b>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的声明函</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	<b>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b>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须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八）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 **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 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 **4. 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

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 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6.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6.1.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 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6.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2.2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6.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6.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6.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一）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 **（二十二）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六、授予合同**

#### **（二十三）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单位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

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四) 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十五) 其他**

1. 谈判时，当报价超出预算限额或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七、质疑与投诉**

#### **(二十六) 质疑及投诉**

#####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联系电话：0915-3212998

##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 5个工作日。

**二、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三、合同价款:**

1、**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证出售的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可以办理相关上牌业务的合法车辆。

2. 供应商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1) 车辆购置发票; (2) 车辆合格证;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3. 车辆到达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将及时通知采购方，并对采购方进行车辆的测试、维护、保养等相关使用的讲解和告知，并提供有关车辆的技术咨询服务。

4. 车辆验收由供应商组织，在双方约定的交车地点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如有异议或发现车辆有不良状况应及时告知。

5. 在交车前对甲方所购车辆免费提供贴车膜、安装地垫。

6. 保证向采购方所出售的汽车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六、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应符合本次采购洽谈中试驾车辆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装备要求。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车辆全部为新车。保证车辆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情况。

3. 售后服务按照《保养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供货方承诺的相关条件执行。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方）：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购置车辆的供应商，经甲、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采购车辆情况

## 二、合同金额

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车辆单价 (元)	
车辆种类		颜色	

购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以上车价不含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甲方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 三、付款约定

1. 甲方需在签定合同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购车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 ¥ \_\_\_\_\_元,余款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 ¥ \_\_\_\_\_元, 在车辆手续办理完毕交付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 四、交车及验收

1. 交车日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车辆。

2. 交车地点: \_\_\_\_\_。

3. 乙方交车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如下有关资料：

- A、车辆购置发票
- B、车辆合格证
- C、专用工具清单
- D、使用说明
- E、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4. 车辆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对甲方进行车辆的测试、维护、保养等相关使用的讲解和告知，并提供有关车辆的技术咨询服务。

5. 车辆验收由乙方组织，在双方约定的交车地点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如有异议或发现车辆有不良状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6. 乙方在交车前对甲方所购车辆免费提供贴车膜、安装地垫。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出售的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可以办理相关上牌业务的合法车辆。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出售的汽车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应符合本次采购洽谈中试驾车辆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装备要求。

4.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车辆全部为新车。保证车辆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情况。否则，乙方应更换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

5. 售后服务按照《保养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供货方承诺的相关条件执行。

## 六、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

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没有规定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车辆使用一年或行驶 2.5 万公里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 2 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 30 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换车或退车，如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优于此约定的，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
3.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免费修理和保养。
4. 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5.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每日 1% 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全部车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4. 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

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履行。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传真或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安康市政府办公室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2. 采购内容：商务车 1 台
3. 采购预算：249,800.00 元
4. 交货期：5 个工作日
5. 质保期：3 年或 10 万公里

### 二、具体采购参数及要求

市政府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拟更新购置车辆信息公务车配置表

基础架构	
长度(mm)	≥5200
宽度(mm)	≥1800
高度(mm)	≥1800
轴距(mm)	≥3000
轮距(前/后)(mm)	≥1600/1600
整备质量(kg)	≥1970
轮毂	≥17 吋铝合金轮毂
轮胎	≥225/60R17
行李箱容积(L)	≥521-1650
油箱容积(L)	≥65
动力驾驶	
发动机	2.0T
排量(ml)	1998
混合动力系统	-
变速箱/电驱系统	9AT
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kW/rpm)	≥174/5000
发动机最大扭矩(N·m/rpm)	≥350/1500-4000
加速性能(s) 0~100 km/h*	≤9.2
油耗(L/100km) (WLTC 工况)	≤9.0
燃油及排放系统	符合国六 B 排放标准/95 号或以上无铅汽油
底盘悬架 (前/后)	增强型麦弗逊悬挂/多连杆独立悬挂
转向系统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
智能座舱	
双屏幕	≥12 吋
车载智能导航系统	S
百度生态及车载应用	S
-音频(在线音乐/有声读物/新闻资讯/网络电台)	S
-视频	S
个性化云端账户系统	S

Apple CarPlay 无线/有线映射	S
整车 OTA 远程升级能力	S
-手机远程车辆控制	S
-手机远程车况检测	S
智能语音助手	S
24 小时客户服务顾问	S
-碰撞自动求助	S
-被盗车辆定位	S
-车况检测系统	S
-4G 无线网络	S
-车内 Wi-Fi	S
车联应用流量终身免费	S
<b>L2 级驾驶辅助***</b>	
TJA 交通拥堵辅助	S
LCC 智能车道居中辅助	S
ACC 全速域自适应巡航	S
AEB 自动紧急制动	S
SBZA 侧盲区预警	S
ELK 紧急车道保持	S
LCA 变道预警	S
LDW 车道偏离预警	S
LKA 车道保持辅助	S
FCA 前方碰撞预警	S
TSR 交通标志识别	S
DOW 车门开启预警	S
定速巡航	S
前排侧面安全气囊	S
前后一体式侧安全气帘	S
前排双预紧式安全带	S
泊车雷达	S (后 4)
ESP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S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S
EBD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S
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	S
HAS 坡道辅助系统	S
HDC 陡坡缓降系统	S
TPMS 智能胎压监测系统	S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S
Autohold 自动驻车系统	S
360°高清全景泊车影像	S
电容感应方向盘	S
<b>外观配置</b>	
鲨鱼鳍综合信号接收天线	S

智能防夹双侧电动滑移门	S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LED 转向灯	S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锁车自动折叠/加热	S
智能防夹电动前天窗	S
后窗及后挡风防紫外线隐私玻璃	S
电动尾门	S
<b>内饰配置</b>	
四幅多功能方向盘	S (皮质)
后排乘客上车扶手	S
USB 快充接口	≥4 组
<b>座椅科技</b>	
<b>第一排座椅</b>	
-驾驶座椅 12 向电动调节带腰托	S
-副驾驶座椅 6 向电动调节	S
-前排座椅头枕 4 向调节	S
<b>舒适配置</b>	
前后双区自动空调系统	S
后排实体控制空调面板	S
PM2.5 空调滤网	双效
实体遥控钥匙	S
四门自动落锁系统	S
四门无钥匙进入	S
一键启动	S
高保真车载音响系统	≥8 扬声器

### 三、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所有车辆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可正常投入使用，达到正常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四、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证出售的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可以办理相关上牌业务的合法车辆。

2. 供应商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1) 车辆购置发票；(2) 车辆合格证；(3) 质量服务卡

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3. 车辆到达交货地点后, 供应商将及时通知采购方, 并对采购方进行车辆的测试、维护、保养等相关使用的讲解和告知, 并提供有关车辆的技术咨询服务。

4. 保证向采购方所出售的汽车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 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 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 五、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 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生产厂没有规定的, 则按以下约定执行: 在车辆使用一年或行驶2.5万公里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 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 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 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3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 或累计修理5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 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换车或退车, 如果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优于此约定的, 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 供应商应当负责为采购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

3.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 采购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免费修理和保养。

4. 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质量问题, 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质量问题, 由采购方自行承担后果。

5. 本合同签订后, 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 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JGSWZC2026001

正（副）本

# 安康市政府办公室购置公务 用车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 人 或 委 托 人（签 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谈判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偏离表
- 七 商务偏离表
- 八 谈判方案
-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 供应商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货物的谈判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U盘\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_\_\_\_。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没收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颜色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大写）						￥：			

注：

- 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③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偏离	证明材料

注：

1.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供货参数逐条填写，不得复制谈判文件参数，如未按实际情况填所要求的性能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2.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结合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响应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 八、谈判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谈判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及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若制造商为大型企业可以不填此表。

---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